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30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

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宁波方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中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610
末“5”位数：	64715, 84715, 04715, 24715, 44715, 35750
末“7”位数：	3162930, 5162930, 7162930, 9162930, 1162930
末“8”位数：	96290332, 21290332, 46290332, 71290332
末“9”位数：	04897126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宁波方正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13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宁波方正A股股票。

发行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发行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